

中共山东理工大学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鲁理工大党办发〔2019〕23号

党委办公室 校长办公室 关于公布常设性议事协调机构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根据上级有关要求和工作需要，经研究，决定对学校常设性议事协调机构进行调整。现将各常设性议事协调机构及其人员组成、工作职责等公布如下：

1. 党建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吕传毅

副组长：衣玉琛 胡兴禹 张金生

成 员：党委（校长）办公室、纪委机关、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离退休工作处党委负责人

办公室设在党委组织部。

党建工作领导小组职责：

（1）认真执行上级党组织关于党建工作有关精神和工作部

署，指导制定具体贯彻落实举措；

(2) 听取基层党建工作情况汇报，研究决定基层党建工作重要问题；

(3) 负责对学校党的建设各项工作实施统一领导、统筹规划、推动落实；

(4) 负责推进学校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5) 负责指导学校基层党建和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督促完成基层党建工作各项任务。

2. 意识形态和宣传思想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吕传毅

副组长：胡兴禹 张祥云

成 员：党委（校长）办公室、纪委机关、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统战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工会、团委、教务处、社会科学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安全管理处、离退休工作处、网络信息中心、齐文化研究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国际教育学院负责人

办公室设在党委宣传部。

意识形态和宣传思想工作领导小组同时承担德育工作领导小组、大学文化建设领导小组职能，承担以下工作职责：

(1) 贯彻落实党中央和上级党委关于意识形态、德育、大学文化建设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

(2) 统筹协调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细落实，对出现违反意识形态责任制规定的，及时向党委提出处理建议；

(3) 定期分析研判师生意识形态及思想政治情况，研究制定对策，解决突出问题，指导开展宣传思想工作；

(4) 指导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及精神文明建设，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协调推进“三全育人”工作；

(5) 研究制定大学文化建设规划，监督、检查、审批可能影响学校整体文化氛围的重要事项，督促检查、评价各单位落实大学文化建设的规划、制度、方案及工作情况。

领导小组下设舆情监测与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胡兴禹

副组长：张祥云 查玉喜 易维明

成 员：党委（校长）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统战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工会、团委、人力资源处、教务处、招生就业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安全管理处、离退休工作处、网络信息中心、国际教育学院负责人

办公室设在党委宣传部。

舆情监测与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职责：

(1) 负责全校舆情工作的统筹调度、组织协调等，指导构建科学有效的舆情工作机制；

(2) 指导开展舆情研判，研究制定应急处置方案，审定舆情突发事件回应的方式、时机和内容等事项；

(3) 对舆情反映问题和矛盾的排查化解工作进行督查；

(4) 总结评估舆情处置工作，追究因工作不力、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相关部门和个人的责任。

3. 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吕传毅 张铁柱

副组长：刘国华 易维明

成 员：党委（校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统战部、发展规划处、人力资源处、人才工作办公室、教务处、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研究生院负责人，校学术委员会主任

办公室设在人才工作办公室。

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职责：

（1）统筹协调学校人才队伍发展规划、人才发展体制机制和制度建设相关工作；

（2）审议高层次人才的引进、直聘等事宜；

（3）审议特殊人才和“一事一议”人才的引进；

（4）协调处理人才工作中需要解决的其他重要事项。

领导小组下设高层次人才工作协调服务小组

组 长：刘国华

成 员：党委（校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处、人才工作办公室、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研究生院、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资产管理处、计划财务处、后勤管理处、实验管理中心负责人

办公室设在人才工作办公室。

高层次人才工作协调服务小组职责：

（1）统筹协调指导落实高层次人才服务工作；

（2）加强与高层次人才的联系，指导定期走访高层次人才，为高层次人才做好各项保障服务工作。

4. 维护校园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吕传毅 张铁柱

副组长：张祥云 查玉喜 易维明

成 员：党委（校长）办公室、法律事务室、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人力资源处、教务处、招生就业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资产管理处、计划财务处、基建处、安全管理处、后勤管理处、离退休工作处、图书馆、网络信息中心、奥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校医院、实验管理中心、国际教育学院负责人

办公室设在安全管理处。

维护校园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同时承担校园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消防工作领导小组职能，承担以下工作职责：

（1）贯彻落实上级有关学校安全稳定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总体部署；

（2）统一组织、指挥、协调开展维护校园安全稳定、安全生产、校园综合治理、应急处置、消防等工作；

（3）及时分析研判影响安全稳定的矛盾和问题，督促开展安全检查和重大安全隐患整改，协调处理涉及安全管理的重大问题；

（4）指导制定综合治理和安全生产工作活动方案并组织落实；

（5）指导协调学校重大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健全应急处置长效机制。

5. 发展规划委员会

主 任：吕传毅 张铁柱

副主任：王立斌 魏修亭 易维明

委 员：党委（校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发展规划处、人力资源处、人才工作办公室、教务处、科学技术

处、服务社会办公室（省局共建办公室）、社会科学处、研究生院、招生就业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资产管理处、计划财务处、基建处、后勤管理处、继续教育学院、实验管理中心、高等教育研究院负责人

办公室设在发展规划处。

发展规划委员会职责：

（1）负责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发展改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拟订并组织实施学校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

（2）负责组织全校统一规划体系建设，确保专项规划、学院规划与学校总体规划的统筹衔接；

（3）负责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总量平衡和重大比例关系的协调，组织制定学校高质量发展的目标任务以及相关政策；

（4）负责战略规划实施的评估督导工作。

6. 财经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吕传毅 张铁柱

副组长：王立斌 魏修亭 查玉喜

成 员：党委（校长）办公室、学生工作处、工会、人力资源处、教务处、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研究生院、资产管理处、计划财务处、审计处、基建处、后勤管理处、实验管理中心负责人

办公室设在计划财务处。

财经工作领导小组职责：

（1）审议学校关于预算管理的规章制度；

（2）研究提出学校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

（3）审议学校预算建议草案；

- (4) 监督预算执行，审议预算执行中的调整方案；
- (5) 审议学校的财务决算报告。

7. 校城融合发展（山东理工大学）领导小组

组 长：吕传毅 张铁柱

副组长：刘国华 王立斌 易维明

成 员：党委（校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发展规划处、人力资源处、人才工作办公室、教务处、科学技术处、服务社会办公室、社会科学处、研究生院、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资产管理处、计划财务处、齐文化研究院、淄博发展研究院、国际教育学院、创新创业学院负责人

办公室设在服务社会办公室。

校城融合发展（山东理工大学）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 (1) 负责统筹协调推进校城融合发展意见，督促指导重点任务推进落实；
- (2) 研究校城融合发展重大事项，规划和部署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 (3) 对接淄博市校城融合发展领导小组，协调推进重要工作事项。

8. 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吕传毅

副组长：胡兴禹

成 员：党委（校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统战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团委、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安全管理处、离退休工作处、国际教育学院负责人

办公室设在党委统战部。

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1) 贯彻落实中央、山东省委关于统一战线工作的决策部署、方针政策，对学校统一战线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与部署；

(2) 指导各党总支（党委）、各单位贯彻落实中央、山东省委关于统一战线的安排部署，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3) 督促检查各党总支（党委）、各单位关于统一战线的重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情况。

9. 外事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吕传毅

副组长：衣玉琛 魏修亭

成 员：党委（校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学生工作处、发展规划处、人力资源处、教务处、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研究生院、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国际教育学院负责人

办公室设在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外事工作领导小组职责：

(1) 贯彻落实国家外事方针政策，指导制定学校外事工作规章制度；

(2) 贯彻执行国家关于教育对外开放的方针政策，制定学校教育国际化发展规划和规章制度；

(3) 指导监督学校外事工作和教育国际化工作落实，对有关重大事项提出处理意见；

(4) 审议学校国际合作与交流项目等有关重要外事事宜；

(5) 监督检查学校外事纪律和涉外保密制度的执行情况。

10. 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张铁柱

副组长：胡兴禹 魏修亭 易维明

成 员：党委（校长）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学生工作处、团委、人力资源处、教务处、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研究生院、资产管理处、计划财务处、图书馆、档案馆、网络信息中心、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负责人

办公室设在网络信息中心。

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职责：

（1）贯彻落实上级有关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工作的决策部署，指导制定并组织实施网络安全与信息化总体规划、总体方案；

（2）指导建立健全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工作机制，统筹规划学校重大信息工程项目建设；

（3）审定学校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建设计划及有关规范和技术标准；

（4）督促各单位落实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的政策规定。

11. 保密工作委员会

主 任：张铁柱

副主任：衣玉琛 易维明

委 员：党委（校长）办公室、保密办公室、纪委机关、党委宣传部、人力资源处、教务处、科学技术处、服务社会办公室（省局共建办公室）、社会科学处、研究生院、招生就业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资产管理处、计划财务处、安全管理处、档案馆、网络信息中心负责人

办公室设在党委（校长）办公室。

保密工作委员会同时承担军工保密资格认证工作领导小组、突发失泄密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职能，承担以下职责：

(1) 贯彻落实党的保密工作方针政策和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研究部署学校保密工作，审批学校保密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2) 协调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组织制定目标管理量化考核标准，向上级保密机关报告学校保密工作情况；

(3) 指导制定学校保密工作制度，审议年度保密工作总结和计划，组织贯彻实施与监督检查；

(4) 研究、总结、部署学校保密工作，组织检查各单位保密工作开展情况，及时研究、解决保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5) 指导、监督有关部门单位对一般泄密事件进行查处，组织有关部门对重大或涉及多部门单位的失密、泄密、窃密事件进行查处，并及时组织采取补救措施；

(6) 负责军工保密资格认定工作，及时研究解决军工保密资格认定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12. 学科建设领导小组

组 长：张铁柱

副组长：易维明 校学术委员会主任

成 员：发展规划处、人力资源处、人才工作办公室、教务处、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研究生院、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资产管理处、计划财务处、实验管理中心负责人

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

学科建设领导小组职责：

(1) 领导、组织、部署学校学科规划和学科建设工作；

(2) 统筹规划、协调、推动优势特色学科建设工程工作。

13. 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张铁柱

副组长：张祥云 魏修亭 易维明

成 员：学生工作处、团委、人力资源处、教务处、科学技术处、服务社会办公室、社会科学处、研究生院、资产管理处、计划财务处、校友联谊办公室、工程实训中心、实验管理中心、创新创业学院负责人

办公室设在创新创业学院。

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职责：

- (1) 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的政策、制度；
- (2) 指导制定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发展规划及有关规章制度；
- (3) 研究部署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改革；
- (4) 针对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重大事项及相关改革方案提供决策建议。

14. 招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张铁柱

副组长：魏修亭 易维明

成 员：党委（校长）办公室、纪委机关、党委宣传部、学生工作处、团委、教务处、研究生院、招生就业处、计划财务处、安全管理处、后勤管理处、继续教育学院、校友联谊办公室、国际教育学院负责人

办公室设在招生就业处。

招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职责：

- (1) 负责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招生就业工作的政策；
- (2) 指导制定学校招生就业工作的章程、规定和有关细则；

- (3) 统筹协调、督查督促招生就业工作任务的实施；
- (4) 协调、处理招生就业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15. 国有资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张铁柱

副组长：王立斌 查玉喜 易维明

成 员：法律事务室、纪委机关、人力资源处、教务处、科学技术处、资产管理处、计划财务处、审计处、基建处、后勤管理处、图书馆、网络信息中心、工程实训中心、实验管理中心负责人

办公室设在资产管理处。

国有资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同时承担招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职能，承担以下职责：

- (1) 贯彻落实上级有关国有资产管理及招标采购工作的政策法规和安排部署；
- (2) 负责总体策划和安排部署学校国有资产管理；
- (3) 审议学校国有资产及招标采购管理制度，监督检查制度执行情况；
- (4) 统一协调招标采购工作，研究审议重大采购事项、采购预算和计划；
- (5) 协调解决国有资产管理及招标采购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16. 后勤工作委员会

主 任：张铁柱

副主任：王立斌 查玉喜

委 员：党委（校长）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学生工作处、教务处、资产管理处、计划财务处、审计处、基建处、安全管理

处、后勤管理处、校医院、实验管理中心负责人
办公室设在后勤管理处。

后勤工作委员会职责：

- (1) 指导制定学校后勤发展规划和深化改革方案；
- (2) 审议后勤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组织监督和检查；
- (3) 研究、论证校舍维修、后勤保障服务设施改造方案和投资预算；
- (4) 审核后勤社会化服务项目的引进、退出及运营监管制度、考核评价体系。

委员会下设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主任：王立斌

委员：党委（校长）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学生工作处、团委、教务处、研究生院、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安全管理处、后勤管理处、校医院、实验管理中心负责人

办公室设在校医院。

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职责：

- (1) 贯彻落实上级有关爱国卫生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规划、部署、协调学校爱国卫生工作；
- (2) 指导制定学校公共卫生和防病治病等举措；
- (3) 指导制定卫生工作标准，组织开展检查及效果评价；
- (4) 督促各单位做好爱国卫生工作，提高师生健康水平。

委员会下设节约型校园建设领导小组

主任：查玉喜

成员：党委（校长）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学生工作处、

研究生院、团委、教务处、资产管理处、计划财务处、基建处、后勤管理处、实验管理中心、饮食服务中心、能源管理中心、物业管理中心负责人

办公室设在能源管理中心。

节约型校园建设领导小组职责：

(1) 贯彻落实上级关于节约型公共机构建设的方针政策，指导制定节约型校园建设工作目标任务；

(2) 审议节约型校园建设管理制度、考核评价办法等；

(3) 部署、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全校节水节能节粮、垃圾分类、校园生态等节约型校园建设的各项工作。

委员会下设学生伙食管理委员会（食品安全监管委员会）

主任：查玉喜

委员：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学生工作处、团委、资产管理处、计划财务处、安全管理处、后勤管理处、校医院、饮食服务中心负责人，校学生会主席

办公室设在饮食服务中心。

伙食管理委员会（食品安全监管委员会）职责：

(1) 定期听取伙食工作汇报，研究解决饮食工作重要问题；

(2) 统筹协调对食品安全和饮食工作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3) 统筹协调伙食工作与就餐师生的关系；

(4) 组织做好伙食工作的信息公开、舆情处置等工作。

委员会下设绿化工作领导小组

主任：查玉喜

成员：党委宣传部、学生工作处、团委、资产管理处、计划财务处、基建处、后勤管理处、建筑工程学院、生命科学学院、

物业管理中心负责人

办公室设在物业管理中心。

绿化工作领导小组职责：

- (1) 贯彻落实上级绿化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2) 审议校园绿化建设和提升规划，并监督实施；
- (3) 组织校园绿化工作宣传以及校园绿化、绿色校园评优的申报和迎检工作。

17. 党务公开、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衣玉琛

副组长：王立斌 魏修亭 张金生

成 员：党委（校长）办公室、纪委机关、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工会、人力资源处、教务处、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研究生院、招生就业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资产管理处、计划财务处、后勤管理处、离退休工作处负责人

办公室设在党委（校长）办公室。

党务公开、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职责：

- (1) 负责学校党务公开、信息公开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
- (2) 指导制定党务公开、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工作机制；
- (3) 指导编制学校的信息公开指南、信息公开目录和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4) 协调处理向学校提出的党务、信息公开申请；
- (5) 协调、推进和监督各部门单位的党务公开、信息公开

工作。

18. 体育运动委员会

主任：胡兴禹

副主任：张祥云 魏修亭

委员：党委（校长）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工会、团委、人力资源处、教务处、资产管理处、计划财务处、安全管理处、后勤管理处、校医院、体育学院负责人

办公室设在体育学院。

体育运动委员会职责：

（1）负责组织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大学生阳光体育运动、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与评价等活动；

（2）负责组织、承办、参加各种体育竞赛等工作；

（3）指导制定体育运动相关制度，加强体育文化建设，为学校决策提供相关政策建议。

19. 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主任：胡兴禹

副主任：张祥云 杜瑞成

委员：党委（校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工会、团委、后勤管理处、离退休工作处、图书馆、档案馆、校友联谊办公室负责人，个人委员若干

办公室设在离退休工作处。

各学院党总支书记负责组织实施好关工委开展的相关工作。

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职责：

（1）贯彻落实上级关工委和学校党委的工作部署，协调有

关部门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

(2) 加强与职能部门和基层党组织的协调联动，组织开展学生党建、助学助困、教学督导等工作；

(3) 组织开展调查研究，了解青年教师和学生关注的热点问题，向学校提供信息建议和决策参考；

(4) 协调学院扎实有效地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

(5) 统筹加强“五老”队伍建设，发挥其在关心下一代、参与服务社会活动中的积极作用。

20. 学生工作委员会

主任：张祥云

副主任：学生工作处、研究生院负责人

委员：法律事务室、党委宣传部、团委、人力资源处、教务处、招生就业处、计划财务处、安全管理处、后勤管理处、网络信息中心、校医院负责人

办公室设在工作处。

学生工作委员会同时承担国防教育工作委员会、学生公寓管理委员会、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职能责，承担以下工作职责：

(1) 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国防教育、资助工作及心理健康教育等安排部署；

(2) 审议学生工作规章制度和学生思想整治教育工作年度计划，督导相关部门、各学院落实学生工作的决策部署；

(3) 调研学生工作的重大问题，提出合理意见和建议，提请校党委研究决策；

(4) 研究学生工作队伍的建设和管理，组织协调有关部门

对辅导员、班级导师进行考核和奖惩；

(5) 审议国防教育工作计划，统筹协调解决国防教育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督导有关部门、学院落实国防教育工作；

(6) 审议学生公寓管理相关规章制度，讨论决定学生公寓方面的重要事项；

(7) 审议学生资助工作相关规章制度，研究学生资助工作重大问题，督促学生资助项目管理和资助育人工作落实；

(8) 审议心理健康教育规划和相关制度，统筹领导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

21. 实验室工作委员会

主任：易维明

副主任：实验管理中心负责人

委员：人力资源处、教务处、科学技术处、研究生院、资产管理处、计划财务处、安全管理处、后勤管理处、网络信息中心、工程实训中心负责人

办公室设在实验管理中心。

实验室工作委员会职责：

(1) 负责研究制定实验室建设规划，对实验室建设进行宏观指导；

(2) 统筹研究全校实验室安全方面重要工作，检查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并对失职行为进行追责问责；

(3) 负责统筹教学科研实验平台建设；

(4) 负责统筹协调实验队伍建设；

(5) 负责研究决定实验室建设、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购置计划与条件保障等重大问题。

22. 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

主任：衣玉琛

副主任：党委（校长）办公室、工会负责人

委员：法律事务室、党委教师工作部、人力资源处、离退休工作处负责人，法律顾问 2 人、校教代会权益与民主监督工作委员会代表 1 人

办公室设在党委（校长）办公室。

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职责：

- （1）审议教职工的申诉申请，决定是否受理；
- （2）审核申诉人的申诉事项，开展相关调查，作出处理意见；
- （3）负责向申诉人和被申诉人（部门）送达申诉处理意见书；
- （4）负责监督申诉处理决定的执行；
- （5）协调处理与教职工申诉有关的其他事项。

23.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

主任：张祥云

副主任：党委（校长）办公室、学生工作处负责人

委员：法律事务室、团委、教务处、研究生院、招生就业处负责人，法律顾问 2 人、校学生会主席

办公室设在党委（校长）办公室。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职责：

- （1）审议学生的申诉申请，决定是否受理；
- （2）审核申诉人的申诉事项，进行相关调查，作出处理意见；

- (3) 负责向申诉人和被申诉人（部门）送达申诉处理意见书；
- (4) 监督申诉处理决定的执行；
- (5) 协调处理与学生申诉有关的其他事项。

党委办公室

校长办公室

2019年12月5日